



 Howse Williams

航運業務

2022年9月

目錄

目錄	1
關於本行	2
航運業務	3
Chris Howse (何基斯)	4
David Coogans (顧錦韶)	6
Bernard Murphy	7
梁唯廉 (William Leung)	8
我們的團隊	10

何韋律師行是一間香港獨立律師事務所，其律師經驗豐富，具建設性及前瞻性思維。

關於本行

我們的主要業務領域包括：醫療疏忽及醫護；企業／商業事務及企業融資；商事及海事爭議解決；保險、人身傷害及專業彌償保險；僱傭；家庭及婚姻；物業及建築物管理；知識產權；銀行業務；金融服務／企業監管及合規事宜。

作為一間獨立的律師事務所，使我們將涉及法律及商業利益衝突的情況減至最低，能代表各行各業的客戶處理各種法律事務。本行合夥人在香港發展事業多年，對國際業務及亞洲地區業務有深刻的了解。

何韋律師行合夥人及其團隊竭誠以務實及商業上的方式，提供高質素的法律意見，以符合客戶商業目標的方式解決法律事務，在業界建立了超卓的聲譽。

航運業務

我們專門從事海事爭議解決、併購、競爭、規管事宜及海事基礎建設項目。

我們的航運團隊處理香港與亞洲各地各類爭議。航運團隊（包括具備航海經驗的律師）對各類船舶意外及文書事務航運訴訟的經驗豐富。我們處理造船、船舶買賣、碰撞、救助、殘骸清理、污染個案，以及租船合同、提單和其他海運合約爭議。我們為船東、保賠協會、船體及機器承保人、救助人、承租人及貨運代理提供意見。團隊對處理鋼材、煤炭、鐵礦石、鎳礦石及螢石航運所引起的問題尤具專門知識。

我們的客戶包括承租人、船東及其承保人（保賠協會）、貨主、貨運代理、追償代理、物流公司、貨倉、碼頭、港務局、商品交易商及其承保人與海運及保險業的其他組織。

我們的業務包括：

- 保賠及抗辯協會相關工作
- 保單條款及糾紛（如戰爭風險、違反保證、可保權益、沒有披露重要事實等）。
- 租船合同及提單糾紛。
- 船舶碰撞、營救及殘骸清理
- 商品及貨品銷售糾紛。
- 海事保險糾紛（貨物及船舶保單）。
- 在倫敦、香港、韓國及中國內地的海事仲裁。
- 協議備忘錄糾紛。
- 人身傷害及船員申索。
- 船舶及鑽油台買賣。
- 各類船舶造船合同，包括離岸結構及複雜工程項目。
- 競爭／監管工作。
- 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債券及股本市場、私有化、合營企業、監管及金融服務。
- 政府、港口機關、開發商及貸款人的開發、投資及港口融資項目。



Chris Howse (何基斯)

合夥人

直線	+852 2803 3600
手提	+852 6051 4608
傳真	+852 2803 3608
電郵	chris.howse@howsewilliams.com

Chris 專門解決海事及商事爭議，在香港法庭及亞洲各地的國際仲裁中處理各類糾紛。他有豐富經驗代表船東、租船方及其保賠協會處理各類型乾貨航運訴訟。他亦特別擅長處理煤炭、鐵礦石、鎳礦石及螢石航運所引起的問題。

Chris 在法律界有逾 35 年經驗。他曾創立齊伯禮律師行香港分行，於 1983 年至 2011 年間擔任該分行的資深合夥人兼管理合夥人。他具備豐富的仲裁經驗，取得香港、中國（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韓國、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司法管轄區的仲裁員資格。他曾代表當事人處理中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倫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仲裁。此外，Chris 亦是一名認可調解員。

Chris 向香港各界專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經紀、建築師、醫生、牙醫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有關專業彌償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Chris 與另一位合夥人簡錦輝共同帶領醫學法律團隊，為醫生、牙醫及其彌償提供者（醫療保障協會（Medical Protection Society）及牙科保障有限公司（Dental Protection Ltd））、私家醫院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另外，Chris 亦會就進口及分銷藥物、醫藥產品、藥物責任申索及監管的相關事宜為私家醫院、醫護企業及醫藥公司提供法律意見。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11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2008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1983 香港齊伯禮律師行
1975 倫敦齊伯禮律師行

▼ 教育背景

1975 法學院
1973 布里斯托大學（榮譽）文學士
1970 日內瓦大學

▼ 專業認許／資格

1978 英格蘭及威爾斯
1981 香港
1988 澳洲

▼ 專業團體

仲裁：

英國仲裁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香港分會）資深會員

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

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London Maritime Arbitrators Association）支援成員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香港海事仲裁小組仲裁員

韓國商事仲裁委員會（Kore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oard）仲裁員

香港仲裁法檢討委員會成員（1996 年至 2000 年）

專業彌償保險：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申索委員會主席（2004 年至 2007 年）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申索委員會副主席（1999 年至 2004 年）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保險申索委員會成員（1989 年至 1999 年）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成員（1999 年至 2006 年）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保險計劃工作小組成員（1996 年至 2004 年）

香港專業彌償檢討委員會主席（2002 年）



David Coogans (顧錦韶)

合夥人

直線 +852 2803 3672
手提 +852 6628 0033
傳真 +852 2803 3608
電郵 david.coogans@howsewilliams.com

David 是商業爭議律師，專門處理國際貿易爭議。David 具逾 25 年處理商業爭議解決的經驗。他為廣大的航運業界包括海事及非海事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見。David 亦具豐富經驗處理國際貿易以外的事宜，包括無力償債事宜、股東爭議及追討和追蹤互聯網／身份欺詐導致的金錢損失。

在取得律師資格前，David 曾任英國商船隊的甲板高級船員，於冠達蒸氣船公司 (Cunard Steamship Company) 工作。他曾處理多項受矚目的傷亡事故。

David 廣泛處理各種爭議，曾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新加坡及美國處理有關法律程序及仲裁。David 熟悉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條款及國際爭議解決中心、澳洲國際貿易仲裁中心、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05 澳洲悉尼半島東方郵輪 (P&O Cruises Sydney Australia) 首席法律顧問
1989 香港齊伯禮律師行
1976 冠達蒸氣船公司 (Cunard Steamship Company)

▼ 教育背景

1985 倫敦法學院(Chancery Lane) 律師執業試
1984 英格蘭安格利亞大學(Anglia University) 榮譽文學士
1980 英格蘭利物浦 Riversdale College 英國二級甲板高級船員合格證書

▼ 專業認許／資格

1987 英格蘭及威爾斯
1989 香港
1991 澳洲 (新南威爾斯州、維多利亞州及澳洲首都領地)

▼ 專業團體

澳洲 LEADR 及全國認可調解員
香港律師會會員
香港海事法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海事訓練委員會成員



Bernard Murphy

合夥人

直線 +852 2803 3606
手提 +852 9093 1752
傳真 +852 2803 3608
電郵 bernard.murphy@howsewilliams.com

Bernard 同時具醫生及律師資格，專門從事醫學法律的事務，接受醫護專業人員及機構委託，處理死因裁判法庭、醫務委員會、醫療疏忽索償的訴訟程序及衛生署調查。**Bernard** 為醫院及其他醫護機構和企業提供全面的醫護法律意見。他亦向船東及保賠協會就人身傷亡及致命意外的申索提供意見。**Bernard** 分別於 2004 年及 2005 年在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取得律師執業資格。

Bernard 在香港齊伯禮律師行開始從事法律工作。正式成為律師之前，他曾行醫逾十年，大部分時間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工作。

Bernard 為香港中文大學的意外及急救醫學教研部的客座助理教授，為該教研部講授醫護法律問題。他亦向醫療機構、公立及私立醫院、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物理治療系主持講座/工作坊。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11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2008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2002 香港齊伯禮律師行

▼ 教育背景

2002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1 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深造文憑
1988 鴨巴甸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5 英格蘭及威爾斯
2004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中文大學意外及急救醫學教研部客座助理教授
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法證及法律醫學科創辦院員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會員



梁唯廉 (William Leung)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82
+852 6587 2228 / +852 9171 9800
+852 2803 3608
william.leung@howsewilliams.com

作為香港的著名商業訴訟人，梁律師累積了超過二十二年的豐富經驗。他與他的團隊專門處理下列法律事務：

商業訴訟

梁律師處理的商業業務包括公司 / 股東爭議、合資企業爭議、清盤 / 破產、重組及公司風險管理事宜。他的客戶包括著名清盤人、公司、上市公司、銀行 / 貸款人、投資者、私人 / 公司股東的慈善機構。值得注意的是梁律師及其團隊最近參與處理多項大型的清盤及再重組事務。

他亦向受託人及受益人就爭訟性信託及遺囑認證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特別為高淨值資產人士處理個人財富的法律事宜。

梁律師亦代表上市公司處理一般債務追討事宜。他以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客戶創造豐碩成果而聞名。

他具豐富經驗代表申索人及受償人處理基金網絡詐騙案件。

保險訴訟

梁律師代表超過十名大型的國際/中國人民共和國承保人處理法律事務，其承保範圍包括公眾責任、財產、海事、旅遊、僱員補償 / 專業責任保險。他亦是為多名承保人處理暴動及新冠肺炎的相關申索的主要顧問。

梁律師經常就保險事宜主持講座及研討會，是業界的知名人士。

他帶領一批專項律師處理保險爭議，範圍涵蓋公眾責任、財產損失、海事、遊艇及僱員補償 / 專業責任事宜。

運輸訴訟

梁律師代表船公司、貨運代理、國際物流公司、香港四大集貨櫃碼頭及主要的倉庫營運商與其法律責任 / 財產承保人處理法律事務。他對廣泛的爭訟事務有卓越的經驗，包括處理提單、空運提單、貨物申索、貨運、倉儲及物流爭議。他亦是為集貨櫃碼頭就緊急傷亡、僱傭事務、風險及財產損失等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主要人選。他就運輸相關的規管事宜如香港海關、勞工處、環境保護署及廉政公署的執法行動提供法律意見。

梁律師亦是香港律師會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委員。

遊艇

梁律師具豐富經驗處理遊艇的事宜，包括買賣、碰撞、傷亡事故、火災、及相關的人身傷亡、保險及訴訟事宜。

託管代理 / 賬戶

梁律師經常就託管代理 / 賬戶協議及其訴訟風險提供法律意見，通常涉及高價值的遊艇買賣、會籍債券、離岸物業及古董 / 油畫等交易。在合適的案件中，本行可以擔任託管代理、或資金保存人。

資質認證

梁律師獲多份法律名錄一致評為香港的領頭律師。梁律師獲得律師資格於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

梁律師亦持有多項公職以貢獻社會。

▼ 工作經驗

- 2015 何韋律師行
- 2009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 2001 歐華律師事務所
- 2000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 1998 咸頓金仕騰律師行

▼ 教育背景

- 1997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1993 英國威爾斯大學 / 愛爾蘭都柏林波托貝勒學院法學士

▼ 專業認許 / 資格

- 2001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
- 1999 香港事務律師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成員

▼ 公職

- 2021 至現在 菲臘牙科醫院病人投訴委員會委員（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
- 2018 至現在 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委員（增選）（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律師會委任）
- 2017 至現在 香港交通審裁處委員會委員（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任）
- 2015 至 2020 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 2015 至 2020 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席大法官委任）
- 2013 至現在 海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委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席大法官委任）

我們的團隊

商可欣 (Heidi Sheung)

顧問律師

商律師自 2000 年開始實習起便從事人身傷亡及爭訟性的保險事宜，在有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她全面就法例、僱員賠償、產品責任、醫療疏忽、職業病索償、汽車意外及施工地盤等的法律責任提供諮詢服務，並特別專門處理船上、貨櫃碼頭和海事工業經營的意外。她廣泛就最嚴重的四肢癱瘓以至輕微軋機意外的案件向多家主要的責任承保人提供意見。她經常受客戶委託解釋保單的條款及檢討承保範圍的爭議。

陳易謙 (Bronson Chan)

資深律師

陳律師專門處理商業、航運及海事保險訴訟（法庭及仲裁）。他具豐富經驗處理股東爭議，並專注負責上市公司、合同爭議、禁制令、債務追討、無力償債、僱傭、爭訟性信託及公司相關的法律事務。他亦富日常經驗處理租賃合約、提貨單及其他包運合同爭議、相撞申索，以及就航運及貨運站相關刑事罪行進行抗辯。在加入何韋律師行前，陳律師曾於另一家國際律師行的訴訟部門擔任律師。

陳律師於 2013 年獲認許為香港律師。他持有 BPP 大學的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陳律師亦持有倫敦大學學院的學士學位及劍橋大學的碩士學位。

陳律師操流利英語、廣東話及國語。

龐樂施 (Elizabeth Pong)

律師

Elizabeth 於 2017 年 9 月加入何韋律師行為實習律師。

Elizabeth 有處理定期租船及定程租船合同纠纷的相關經驗，這其中包括停租條款、運費支付、退還、折扣條款、船速及燃油消耗說明及燃油糾紛等。她也有處理貨運糾紛、船舶管理合同、船舶碰撞損失追討、船舶建造合同還款包函的相關經驗，也熟悉海牙規則、維斯比規則、喜馬拉雅條款等的應用。

她熟悉倫敦海事仲裁員委員會規則 (LMAA Terms)、香港仲裁條例 (Hong Kong Arbitration Ordinance) 以及英國仲裁條例 1996 (English Arbitration Act 1996)。

Elizabeth 也有處理債務及詐騙追討的經驗，這包括清盤、欠動判決、債權扣押、第三方披露令等的法庭申請，以及與執法機關及銀行的聯繫。

Elizabeth 操流利英語、國語及廣東話、日常會話韓語、也是德語的初學者。



 **Howse Williams**
何韋律師行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T +852 2803 3688
F +852 2803 3608 / Litigation / Regulatory
F +852 2803 3618 / Corporate / Banking / Property
F +852 2803 3680 / Matrimonial

www.howsewilliams.com
enquiries@howsewilliams.com